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
The Democratic Party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
政府合署西翼 401-409 室
Rm. 401-410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No.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網址:Website www.dphk.org
電郵:E-mail dpweb@dphk.org
電話:Tel 2537 2319
傳真:Fax 2537 4874

民主黨對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立場

民主黨支持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。有見於不少社會人士擔憂該項修訂會改變「家庭」的定義，因而引申為承認同性婚姻，衝擊現行婚姻制度，為釋除疑慮，民主黨建議行政當局在提出條例草案時，修改條例的名稱為《家居暴力條例》或《家庭及家居暴力條例》，以更準確反映法例所提供的保障。

制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目的，旨在補救刑事法律架構的不足，以民事框架，提供進一步的補救措施，讓因為某些關係而容易成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人士（例如配偶、長期維持類似配偶關係的同居者）能得到額外的保護，防範暴力事件的發生。由於關係親密，受害人一般避免舉報同居配偶的暴力行為，以刑事法律施加制裁，制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可讓受害者尋求民事強制令，暫時與施虐者分隔，免受其騷擾，以較快捷、容易及便宜的方法尋求法律保障。在這方面，同性同居者面對的處境和需要，與異性同居者、婚姻配偶相同，有需要為他們提供相同的民事保護，是無可置疑的。這是民主黨一向促請政府擴大保障範圍至同性同居者的理據。

然而，《家庭暴力條例》自 1986 年制訂至今，經多番修訂後，所保障的對象已遠遠超出家庭成員的範疇，例如異性同居者、前配偶、前同居者，在現行法律中都不屬於家庭成員，而且條例的英文名稱“Domestic Violence Ordinance”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在意義上亦不完全相同，因此我們建議，政府在提出修訂草案時，應改正條例名稱，以免引起社會各界的誤會，造成不必要的爭拗。

即使維持現有法例的名稱，民主黨仍支持法例為同性同居者提供保障，但並不表示我們支持同性婚姻或承認同性關係的法律地位。同性婚姻涉及道德及宗教問題，我們必須作出詳細討論，現時並不是民主黨的政策立場。

民主黨婦女委員會主席 梁淑楨
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